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XTmedia

##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動畫業務大多數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壹傳媒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壹傳媒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1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15 |
| 智略資本函件 .....         | 16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 28 |
|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 30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37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及其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廣告服務」     | 指 | 本集團根據業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向壹動畫集團提供之廣告相關服務                         |
| 「動畫服務」     | 指 | 壹動畫集團根據業務框架協議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製作相關服務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壹網絡」      | 指 | 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業務框架協議」   | 指 | 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與壹動畫將就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訂立之業務框架協議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本公司」      | 指 |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交易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
| 「代價」       | 指 | 1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000,000港元)                       |
| 「CWH」      | 指 | 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
| 「CWH集團」    | 指 | CWH、壹動畫、NMAI及祈金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                             |

---

## 釋 義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欽博士、霍廣行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祈金」      | 指 | 祈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CW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租賃協議」    | 指 | 交易完成後，壹電視(為業主)及壹動畫台灣分部(為租戶)將就該等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完成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壹網絡、森達及黎先生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黎先生」     | 指 | 黎智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786,1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4% |
| 「壹電視」     | 指 |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NMAI」    | 指 | Next Media Animation, Inc，一間根據德拉威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壹動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壹動畫」     | 指 壹傳媒動畫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CW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壹動畫集團」   | 指 壹動畫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該等物業」    | 指 總建築面積約為2,213平方米之物業，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行愛路141巷39號2樓、3樓及9樓                 |
| 「買賣協議」    | 指 壹網絡(為賣方)、森達(為買方)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就出售交易訂立之買賣協議，經附函修訂    |
| 「出售交易」    |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
| 「銷售股份」    | 指 CWH股本中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CWH全部已發行股本7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附函」      | 指 壹網絡(為賣方)、森達(為買方)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就出售交易修訂買賣協議若干條款而訂立之附函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森達」      | 指 森達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 「支援服務」    | 指 本集團根據業務框架協議不時向壹動畫集團提供之會計、公司秘書、法律、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服務                   |
| 「台灣」      | 指 中華民國   |

---

## 釋 義

---

|        |  |
|--------|--|
| 「美元」   |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智略資本」 |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出售交易之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 指 百分比  |

附註： 所採用7.76港元兌1.00美元的兌換率僅作參考。

**NEXTmedia**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執行董事：

黎智英 (主席)

朱華煦 (行政總裁)

張嘉聲 (聯席行政總裁)

丁家裕 (營運總裁及財務總裁)

葉一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盈街8號

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欽

霍廣行

黃志雄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動畫業務大多數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內，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網絡與森達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網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森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董事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宣佈，根據附函，(a)出售交易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b)修訂交易完成日期，據此，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後，於森達提前七個營業日通知之日期，方告交易完成，但該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出售交易的詳情；(b)載列智略資本就出售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c)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d)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售動畫業務大多數權益

|        |  |
|--------|--|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
| 訂約方    | (1) 壹網絡(為賣方)<br>(2) 森達(為買方)<br>(3) 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  |
| 將出售的資產 | 銷售股份，即CWH股本中7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CWH全部已發行股本70%。   |
| 代價     | 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代價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br><br>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照CWH集團全部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78,000,000美元(相當於605,300,000港元)，該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估算得出。代價較CWH集團7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高出約879,700,000港元。 |
| 先決條件   |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br><br>(1)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可投票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r><br>(2) 壹網絡在買賣協議中所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交易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  |



---

## 董事會函件

---

(3) 森達滿意，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當日，CWH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均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倘截至最後完成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獲森達豁免(不可豁免之股東批准規定除外)，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均不能向任何一方提出索償，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交易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森達達成或豁免後，於森達提前七個營業日通知之日期(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方告交易完成，但該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承諾

交易完成後，森達向壹網絡承諾，未得壹網絡事先書面同意，於交易完成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期間任何時間，森達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CWH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轉讓或處置，或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將CWH股份之經濟後果或當中任何權益轉讓予另一方；或
- (b) 所持有之CWH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50%。

擔保

黎先生須擔保森達適當及依時履行於買賣協議中之責任。

### 股東協議

交易完成後，壹網絡、森達、CWH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將就CWH集團之事務及彼此之往來，以及CWH集團之營運、管理及業務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董事會   | <p>CWH之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應由壹網絡委任，其餘兩(2)名董事應由森達委任。CWH之董事會主席由森達任命。</p> <p>壹網絡與森達分別有權委任一(1)名及兩(2)名董事加入壹動畫、NMAI及祈金(均為CWH附屬公司)的董事會。</p>  |
| 反攤薄保障 | <p>倘CWH擬發行或授出任何新股份、期權或任何性質的其他證券(統稱「新證券」)，該等新證券須根據CWH現有股東名下之CWH股權比例，首先向彼等提呈發售。</p>  |
| 優先權   | <p>未獲得CWH其他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CWH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CWH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CWH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CWH股份之經濟後果或當中任何權益轉讓予另一方。</p> |
| 優先購買權 | <p>倘一名CWH股東有意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名下全部或部分CWH股份，所有其他股東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轉讓股東擬出售之全部(而非部份)股份及該等股份應佔之相關股東貸款(如有)，交易須按不優於向第三方買家提供之條款及條件進行。</p>                   |
| 協售權   | <p>倘轉讓股東出售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予第三方買家，餘下股東可以該餘下股東名下所有股份的某個比例及該餘下股東持有的股東貸款(如有)的相應比例，參與是次銷售，交易須按轉讓股東向其他CWH股東所發出之轉讓通知上所訂明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p>                |

---

## 董事會函件

---

- 遵守上市規則 任何CWH股東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各種權利(包括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及協售權)，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待決事項 若干行動(包括CWH集團之業務範圍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CW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變動)須待壹網絡與森達分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至少經壹網絡委任的一名董事及森達委任的一名董事批准後，方可進行。
- 融資 CWH股東概無責任向CW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金或財務協助，或認購任何CWH證券，或向CW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轉讓任何資產，或就CW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責任作擔保或提供抵押，或就有關責任對任何第三方作出彌償。
- 倘CWH需要額外資金，於取得CWH董事會批准後，各CWH股東同意以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資金，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其將不會被要求提供墊款，金額超出其在CWH董事會被要求預付的總額中按比例所佔的份額；及
  - (b) 有關股東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壹網絡或(倘本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股東)對該附屬公司更加有利之條款訂立。
- 擔保 黎先生須擔保森達適當及依時履行其於股東協議中之責任。
- 終止 股東協議將：
- (a) 於取得全體CWH股東之共同書面同意後立即終止；或
  - (b) 於通過有效決議案將CWH清盤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清盤人後立即終止；或

- (c) 於發生股東協議所訂明之違約事項後，倘非違約股東向違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僅就違約股東一方終止；或
- (d) 於任何CWH股東不再持有任何CWH股份之情況下立即終止。

### 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支援服務及租賃之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完成後，(a)本公司及壹動畫將訂立業務框架協議，規範完成買賣協議後，壹動畫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服務，以及本集團將向壹動畫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b)壹動畫台灣分部及壹電視將就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業務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披露。

交易完成後，CWH將由黎先生及本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由於壹動畫為CWH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完成買賣協議後，壹動畫將成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計算，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超過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業務框架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覆審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租賃協議項下壹動畫台灣分部應付年度租金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但超過0.1%，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覆審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所得款項用途，以及出售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擬將出售交易之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37,900,000港元，計算依據包括代價、CWH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負債(即銷售股份所佔部份)約103,700,000港元(根據CW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CW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之未經審核未償還淨結餘總額(公司間結餘)之70%，即約141,800,000港元(於CWH集團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經常賬目中列示)。計算預期未經審核收益時只採用非交易性質的結餘之70%而非100%，因為本集團僅向CWH出售已發行股份之70%。根據買賣協議，壹網絡已保證及承諾，除交易完成時屬交易性質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外，概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本集團之未償還款項。為達成以上目的，所有屬非交易性質之未償還款額，將擬於緊接交易完成前獲豁免。假設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收益的確切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確定，以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出售交易，預期本集團之淨資產總值將會上升，而升幅之計算依據為代價、CWH集團於交易完成時之資產／負債淨值(即銷售股份所佔部份)、緊接交易完成前CWH集團結欠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以及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金額。假設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出售交易對本集團盈利所構成財務影響的確切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確定，以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有關CWH集團之資料及出售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壹網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書籍及雜誌供零售及訂閱銷售；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銷售報章、雜誌及網站的廣告版位；及銷售電視業務的廣告時段。森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CW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壹動畫、NMAI及祈金之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以及提供動畫產品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CWH集團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為淨負債123,700,000港元及14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WH集團所佔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分別為38,800,000港元、49,3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WH集團所佔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分別為38,800,000港元、49,3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

交易完成後，壹網絡將持有CWH全部已發行股本30%。CWH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WH集團之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而非綜合計入法)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CWH、壹動畫、NMAI及祈金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主要旨在從事動畫製作。動畫製作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本集團已就旗下動畫業務投放大量人力及技術資源。惟作出該等投資，本集團互聯網業務分部所錄得之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2,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400,000港元，即使分部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跌至49,700,000港元。出售交易將令本集團減少虧損，而出售交易所得款項將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又透過保留於CWH集團之30%應佔權益，令本集團於未來可分享投資回報(如有)，並在動畫製作業務發展方面，與森達產生協同效益。訂立股東協議將保障本集團以少數股東身份於CWH集團持有之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黎先生，彼於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已就批准出售交易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森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持有1,786,133,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04%)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森達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

---

## 董事會函件

---

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黎先生於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彼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買賣協議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亦構成主要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38頁。有關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1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因此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1條以投票方式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黎先生，彼於出售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已就批准出售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交易、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股東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以下章節所載之其他資料：

- (a) 載於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第16頁至第27頁的智略資本函件；
- (c) 載於附錄一的本集團財務資料；
- (d) 載於附錄二的一般資料；及
- (e)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張嘉聲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NEXTmedia

##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動畫業務大多數權益

吾等提述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務請垂注通函第16頁至第27頁所載之智略資本函件，以及通函第5頁至第14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智略資本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其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交易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壹傳媒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欽  
霍廣行  
黃志雄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出售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敬啟者：

##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動畫業務的大多數權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就出售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交易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網絡與森達及黎先生（為森達的責任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壹網絡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森達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CWH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董事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宣佈，根據附函，(a)出售交易之最後完成日期已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b)修訂交易完成日期，據此，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森達提前七個營業日通知之日期，方告交易完成，但該日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森達由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森達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根據上

市規則計算，買賣協議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亦構成主要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出售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ii)出售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已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內作出或指述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確，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依然屬真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並以出自真誠的意見為本。

吾等並無理據相信，吾等制定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要事實遭遺漏，導致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成為不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出售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CWH集團的資料

CW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壹動畫、NMAI及祈金之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以及提供動畫產品及相關服務。

## 智略資本函件

緊接交易完成前，CWH由壹網絡全資擁有，而交易完成後，壹網絡將持有CWH全部已發行股本30%。CWH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WH集團之業績將按權益會計法(而非綜合計入法)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列賬。

下文載列CWH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九年     | 二零一零年  | 二零一一年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收益         | —         | —      | 70.8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8.8)    | (49.3) | (29.3)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38.8)    | (49.3) | (29.3) |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CWH集團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淨負債約為148,1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指出，壹網絡已向森達保證及承諾，除交易完成時屬交易性質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外，概無任何應付或應收 貴集團之未償還款項。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CWH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CWH集團結欠 貴集團成員公司款項之未償還淨結餘總額(公司間結餘)屬非交易性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約為202,500,000港元(「非交易結餘」)，非交易結餘將於緊接交易完成前獲豁免。因此，基於CW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狀況，以及非交易結餘將於緊接交易完成前獲豁免， 貴公司預期於交易完成後，CWH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約為54,400,000港元(「估計交易完成資產淨值」)。

根據上表所示，CWH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800,000港元，增加約27.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告知，有關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折舊增加約3,000,000港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6,900,000港元所致。CWH集團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300,000港元，減少約40.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告知，有關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是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零九／一零年度年報（「二零一零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126,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91,500,000港元，減少約5.0%。根據二零一零年報所載，收益下挫主要由於廣告商投入印刷媒體的款額減少及經濟不景氣所致，而上半年的情況尤其惡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317,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500,000港元，增加約23.5%。根據 貴公司告知，溢利增加，主要由於直接生產成本減少（包括紙張成本）及 貴集團實施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年報（「二零一一年報」）所載，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3,47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26,200,000港元，增加約11.3%。根據 貴公司告知，收益增加，主要源於從旗下報章及雜誌的廣告獲得更多收入，而此方面則受惠於香港及台灣兩地的廣告市場復甦。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賺取股東應佔溢利約317,900,000港元。根據 貴公司告知，由盈轉虧，主要由於台灣處於起步階段而並未全面投入營運的電視業務，需要大額前期資本開支所致。

### 出售交易的背景資料及因由

壹網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書籍及雜誌，供零售及訂閱銷售；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提供互聯網內容；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銷售報章、雜誌及網站的廣告版位；及銷售電視業務的廣告時段。

CWH、壹動畫、NMAI及祈金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主要旨在從事動畫製作（「**動畫業務**」）。動畫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 貴集團已對旗下動畫業務投放大量人力及技術資源。惟作出該等投資後， 貴集團互聯網業務分部（「**互聯網業務分部**」）所錄得之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2,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3,400,000港元，然而分部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跌，至49,700,000港元。出售交易將令 貴集團減少虧損，而出售交易所得款項將改善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又透過保留於CWH集團之30%應佔權益，令 貴集團於未來可分享投資回報(如有)，並在動畫業務發展方面，與森達產生協同效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有利於 貴公司之條款)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交易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一年報記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約884,000,000港元及借貸約879,300,00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一年報記述， 貴集團四個經營業務分部中，電視及互聯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部業績均錄得虧損。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的動畫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已取得外界的訂單，金額約為2,4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一年報所載， 貴公司有信心互聯網業務分部的收益日後將有所改善。儘管如此，由於動畫業務仍在發展階段， 貴公司預期在未來十二個月，將需要對動畫業務的發展再投入不少於4,3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交易將允許 貴公司重置資源至 貴公司在目前階段更具盈利的其他業務分部。與此同時，藉著保留CWH的30%股權， 貴公司日後可分享CWH的投資回報(如有)。

經考慮：(i)CW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之往績，以及估計交易完成資產淨值僅約為54,400,000港元；(ii)發展動畫業務需要大量資本；(iii)出售交易不止令 貴公司可騰出現金及管理人手，亦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因而允許董事專注及有效地將資源配置予 貴集團其他有盈利的業務發展；及(iv) 貴公司可藉保留CWH的30%股權，分享日後的投資回報(如有)，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出售交易誠屬商業上合理之舉，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交易的代價

代價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並參照CW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78,000,000美元(相當於605,300,000港元)，該估值(「**有關估值**」)由獨立估值師以市場法估算得出。

吾等已獲得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注意估值師已採取市場法，估算CWH集團的100.0%股權的市值，而根據該估值法估算，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有關估值為7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05,300,000港元)。根據估值報告選述，選用估值方法是基於(其中包括)獲提供的資料的數量和質量、能否取得適用的數據、有關市場交易之適用程度、有關資產的類型及性質、估值的作用和目標，以及專業判斷及技術專門知識。對有關估值而言，市場法被認為是最適合的估值方法，因為需要的主觀假設遠少於收入法，而相比成本法，市場法更能反映現行市況及把握CWH集團的未來增長潛力。按照市場法，有關估值採用了公司標準法。

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報告記述，有兩間在美國及米蘭上市的公司(「可供比較公司」)被認為可與CWH集團比較。根據估值報告所載，其中一間可供比較公司從事開發及製作電腦生成的動畫專題電影，對象是寬銀幕電影觀眾；另一間可供比較公司從事製作及發行動畫卡通系列片，對象是本土及國際電視市場，並在意大利各地以CD-Rom、DVD及錄影帶，特許及經銷本身的節目，亦分銷日本動畫卡通片節目。

估值報告亦載述在短期內，CWH集團不大可能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有關股份不大可能於任何主要股票交易所上市，或可於任何場外市場買賣，由於缺乏可供買賣的市場，於釐定CWH集團的市值時，已採納20%的折讓。此外，根據估值報告所載，控制權指主導一間公司的策略及業務的權力，包括分配資源及分派經濟利益的權力。習慣上，會將一項收購中就投標前買賣提出的溢價，視為控制權的價值。由於有關估值基於公開買賣的公司的市價作出，代表了該等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價值，故此已採納30%控制權溢價，反映對CWH集團持有大部份股權的控制聯繫人的價值。

經考慮：(i)可供比較公司從事與CWH類似的業務；(ii)估值師所考慮的關於缺乏可供買賣的市場及控制權溢價的調整因素；及(iii)估值師的意見，彼已考慮採納市場法以計算CWH集團的市值為評估CWH集團市值的最適當估值方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條，吾等並無理據相信估值報告中有任何資料為不實，或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估值屬於正常性質，並無任何異常假設，估值的基礎亦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估值為公平的參考資料，可供獨立股東衡量代價是否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述，非交易結餘將於緊接交易完成前獲豁免。經考慮非交易結餘之70%，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約值141,800,000港元，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0港元）之代價實際將為約81,700,000美元（相當於約634,200,000港元）（「實際代價」）。根據實際代價計算，CWH集團的100%股權的代價約為11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905,600,000港元），較有關估值約有49.6%的溢價。由於：(i)基於實際代價計算的CWH集團的100%股權的代價較有關估值出現大幅溢價；(ii)實際代價即CWH集團70%股權的代價（經考慮獲豁免非交易結餘之70%後），亦高於CWH集團的100%股權的有關估值，換言之 貴公司售出CWH的70%股權，作價高於CWH集團的100%股權的市價，同時， 貴公司將可保留及享有CWH集團的30%股權的未來利益；及(iii)根據股東協議， 貴集團並無責任提供額外的財政或財務資助予CWH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協議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股東協議」一節），吾等認為代價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

### 股東協議

交易完成後，壹網絡、森達、CWH及黎先生（為森達之責任擔保人）將就CWH集團之事務及彼此之往來，以及CWH集團之營運、管理及業務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 CWH之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一(1)名董事應由壹網絡委任，其餘兩(2)名董事應由森達委任。CWH之董事會主席由森達任命。

壹網絡與森達分別有權委任一(1)名及兩(2)名董事加入壹動畫、NMAI及祈金（均為CWH附屬公司）的董事會。

反攤薄保障 倘CWH擬發行或授出任何新證券，該等新證券須根據CWH現有股東名下之CWH股權比例，首先向彼等提呈發售。



- 優先權 未獲得CWH其他股東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任何CWH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CWH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訂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CWH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CWH股份之經濟後果或當中任何權益轉讓予另一方。
- 優先購買權 倘一名CWH股東有意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名下全部或部分CWH股份，所有其他股東均擁有優先購買權，可購買轉讓股東擬出售之全部(而非部份)股份及該等股份應佔之相關股東貸款(如有)，交易須按不優於向第三方買家提供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協售權 倘轉讓股東出售名下全部或部分股份予第三方買家，餘下股東可以該餘下股東名下所有股份的某個比例及該餘下股東持有的股東貸款(如有)的相應比例，參與是次銷售，交易須按轉讓股東向其他CWH股東所發出之轉讓通知上所訂明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 遵守上市規則 任何CWH股東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各種權利(包括優先權、優先購買權及協售權)，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需要)。
- 待決事項 若干行動(包括CWH集團之業務範圍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CW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變動)須待壹網絡與森達分別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至少經壹網絡委任的一名董事及森達委任的一名董事批准後，方可進行。

融資

CWH股東概無責任向CW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資金或財務協助，或認購任何CWH證券，或向CW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貸款或轉讓任何資產，或就CWH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責任作擔保或提供抵押，或就有關責任對任何第三方作出彌償。

倘CWH需要額外資金，於取得CWH董事會批准後，各CWH股東同意以股東貸款之方式提供資金，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其將不會被要求提供墊款，金額超出其在CWH董事會被要求預付的總額中按比例所佔的份額；與
- (b) 有關股東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壹網絡或(倘 貴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股東)對該附屬公司更加有利之條款訂立。

擔保

黎先生須擔保森達適當及依時履行其於股東協議中之責任。

終止

股東協議將：

- (a) 於取得全體CWH股東之共同書面同意後立即終止；或
- (b) 於通過有效決議案將CWH清盤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清盤人後立即終止；或
- (c) 於發生股東協議所訂明之違約事項後，倘非違約股東向違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僅就違約股東一方終止；或
- (d) 於任何CWH股東不再持有任何CWH股份之情況下立即終止。

由於：(i)交易完成後，CWH董事會將由三(3)位董事組成，當中一(1)董事將由壹網絡提名，因此，在CWH董事會上， 貴集團將可藉著持有CWH的30%股權，而有33.3%的代表權；(ii) 貴集團於CWH的30%持股權益將獲得反攤薄條款的保障；(iii) 貴集團持有CWH的30%權益，故對CWH的權益作出銷售或轉讓及若干行動(包括大幅度改變CWH集團的業

務範疇及變更CWH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必須事先取得 貴集團的批准或書面同意；及(iv)根據股東協議， 貴集團並無責任提供更多財政或財務資助予CWH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認購CWH的任何證券，或向CWH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轉讓任何資產，或就CWH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責任作出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就該等責任向任何第三方作出彌償，同時 貴集團將可享有CWH的30%股權的未來利益，吾等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交易的財務影響

#### (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一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613,600,000港元，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 貴集團之淨資產總值將會上升，而升幅之計算依據為代價、CWH集團於交易完成時之資產／負債淨值(即銷售股份)、緊接交易完成前CWH集團結欠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以及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金額。

#### (ii) 營運資金

根據 貴公司告知，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預期將增加，幅度等同出售交易的所得款項。

#### (iii) 盈利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預期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37,900,000港元，計算依據包括代價、CWH集團的未經審核淨負債(即銷售股份所佔部份)約103,700,000港元(根據CWH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CWH集團結欠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非交易結餘之70%，即約141,800,000港元(於CWH集團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經常賬目中列示)。計算預期未經審核收益時只採用非交易性質的結餘之70%(而非100%)，因為 貴集團僅向CWH出售已發行股份之70%。根據買賣協議，壹網絡已保證及承諾，除交易完成時屬交易性質之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外，概無任何應付或應收 貴集團之未償還款項。為達成以上目的，任何屬非交易性質之未償還款額，將擬於緊接交易完成前獲豁免。假設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收益的確切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確定，以及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出售交易，預期 貴

集團之淨資產總值將會上升，而升幅之計算依據為代價、CWH集團於交易完成時之資產／負債淨值(即銷售股份所佔部份)、緊接交易完成前CWH集團結欠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以及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金額。假設交易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出售交易對 貴集團盈利所構成財務影響的確切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確定，以及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考慮過以下各項：

- (i) CW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虧損之往績，以及估計交易完成資產淨值僅約為54,400,000港元；
- (ii) 發展動畫業務需要大量資本；
- (iii) 出售交易不止令 貴公司可騰出現金及管理人手，亦為 貴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因而允許董事專注及有效地將資源配置予 貴集團其他有盈利的業務發展；
- (iv) 貴公司可藉保留CWH的30%股權分享投資回報(如有)；
- (v) 基於實際代價計算的CWH集團的100%股權的代價較估值出現溢價；
- (vi) 實際代價即CWH集團70%股權的代價(經考慮獲豁免非交易結餘之70%後)，高於CWH集團的100%股權的估值，換言之， 貴公司售出CWH的70%股權，作價高於CWH集團的100%股權的市價，同時， 貴公司將可保留及享有CWH集團的30%股權的未來利益；
- (vii) 根據股東協議， 貴集團並無責任提供更多財政或財務資助予CWH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認購CWH的任何證券，或向CWH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或轉讓任何資產，或就CWH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責任作出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就該等責任向任何第三方作出彌償，同時 貴集團將可享有CWH的30%股權的未來利益；及

---

## 智略資本函件

---

(viii) 貴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會有所提升，

吾等認為(i)出售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及(ii)出售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推薦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交易，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如此行事。

此 致

壹傳媒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1. 負債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約877,200,000港元,其中約877,200,000港元之借貸為銀行借貸及由本集團若干資產(包括土地及樓宇、廠房及設備)之固定抵押擔保。所有相關未償還借貸,由本公司以企業擔保形式擔保。

此外,本集團與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 — 一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興建印刷設施之承建商 — 就興建該設施之應付款項發生糾紛。於二零零七年,太元已就該申索對蘋果日報印刷及黎先生向高等法院採取獨立法律行動。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頒佈的判決,缺席判決已被駁回及向蘋果日報印刷展開的法律程序已轉由仲裁方式處理。太元被頒令支付蘋果日報印刷就申請駁回缺席判決費用的20%。蘋果日報印刷亦獲頒令由太元支付彼就申請暫緩法律程序並以仲裁方式處理之所有費用,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訖該筆款項。此法律個案自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並無進一步發展。董事認為,倘太元進行其若干申索至最終裁決,本集團不大可能有任何負債。

除上文或其他部份所披露者以及集團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股本貸款、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審慎計及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銷售所得款項)並作出查詢後,本集團在並無未能預見之情況下,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

## 3. 財務及經營前景

由於香港及台灣與中國日趨強盛的經濟息息相關,本集團對來年兩地的經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如此,亦須時刻謹記,全球經濟環境仍存有眾多不明朗因素。

在遠方突如其來的事態發展，亦可能對兩岸三地造成不利影響。歐洲一連串的主權債務危機可算是其中一例，數國政府因而瀕臨破產邊緣。另一個較近期的例子為日本大地震、海嘯和核災難，這場浩劫的全面經濟影響目前仍未明確。舉例而言，由於生產電子零件及產品的日本廠房遭受破壞，可能導致兩者供應短缺，繼而對全球零售及廣告業構成連鎖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核心印刷傳媒業務的業績符合甚至超越預期水平。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刊物的銷量及廣告收益，均超越市場上的競爭對手。《蘋果日報》及《台灣蘋果日報》領導同儕，為港台兩地讀者人數最多的收費報章。《壹週刊合併本》及《忽然1周合併本》為香港各自所屬市場類別中最暢銷及讀者人數最多的週刊；而《FACE合併本》仍是深受香港年青人歡迎的週刊。《台灣壹週刊合併本》的銷量及讀者人數繼續獨佔鰲頭。

所有該等刊物均擁有非常忠實的讀者群，可為廣告商提供競爭對手難以匹敵的讀者組合。因此本集團視讀者群為最珍貴的資產，並認為讀者群將對本集團未來踏上成功之路，繼續提供無與倫比的貢獻。

與此同時，本公司亦一直相信，只有時刻高瞻遠矚並及早為將來規劃，方可保持領導地位。因此本集團不斷發掘機會擴大業務範圍至全新領域，特別重視台灣發展，因為本集團視台灣為未來發展的理想地點。

本公司過去十年已攀上台灣報章及週刊市場的頂峰，現時正準備在當地推出旗下首項電視業務。全新多媒體平台已藉分發機頂盒而打響名堂。是項振奮人心的新嘗試，將造就壹傳媒品牌較以往更多元豐盛、更具競爭力，並創造協同效應，吸納台灣的新觀眾及廣告商。

誠如本集團一直所強調，本集團需要持續作出重大投資，協助電視業務及全新多媒體平台起步及啟播，然後有關業務方可締結確切成果。

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成本，惟絕不會導致旗下刊物的質素及專業水準下滑。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堅守對讀者、廣告商、股東及僱員的承諾。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之其他事實。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 個人權益          | 股份數目      |           |            | 其他權益       | 在相關股          | 估已發行股本 |
|-----------|---------------|-----------|-----------|------------|------------|---------------|--------|
|           |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份／股本衍生     |            | 工具中的權益        |        |
| 黎智英       | 1,720,594,935 | —         | 1,000,000 | 64,538,230 | —          | 1,786,133,165 | 74.04  |
| 朱華煦       | 20,000        | 10,000    | —         | —          | 30,000,000 | 30,030,000    | 1.25   |
|           |               |           |           |            | (附註1)      |               |        |
| 張嘉聲       | 172,000       | —         | —         | —          | 18,000,000 | 18,172,000    | 0.75   |
|           |               |           |           |            | (附註2)      |               |        |
| 丁家裕       | 90,314        | —         | —         | —          | 1,194,000  | 2,902,314     | 0.12   |
|           |               |           |           |            | (附註3)      |               |        |
|           |               |           |           |            | 1,618,000  |               |        |
|           |               |           |           |            | (附註4)      |               |        |
| 葉一堅       | 10,200,377    | 2,630,000 | —         | —          | 1,060,000  | 13,890,377    | 0.58   |
|           |               |           |           |            | (附註3)      |               |        |
| 霍廣行       | 1,500,000     | —         | —         | —          | 510,000    | 2,010,000     | 0.08   |
|           |               |           |           |            | (附註4)      |               |        |
| 黃志雄       | —             | —         | —         | —          | 510,000    | 510,000       | 0.02   |
|           |               |           |           |            | (附註4)      |               |        |
| 李嘉欽       | —             | —         | —         | —          | 510,000    | 510,000       | 0.02   |
|           |               |           |           |            | (附註4)      |               |        |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出版」)

|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 個人權益             | 股份數目 |      |                  | 其他權益 | 在相關股    | 股份總計 | 佔已發行股本<br>的百分比 |
|-----------|------------------|------|------|------------------|------|---------|------|----------------|
|           |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份／股本衍生<br>工具中的權益 |      |         |      |                |
| 丁家裕       | 108,344<br>(附註5) | —    | —    | —                | —    | 108,344 | 1.00 |                |
| 葉一堅       | 216,688<br>(附註5) | —    | —    | —                | —    | 216,688 | 2.00 |                |

## CWH

|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 個人權益 | 股份數目 |             |                  | 其他權益 | 在相關股 | 股份總計  | 佔已發行股本<br>的百分比 |
|-----------|------|------|-------------|------------------|------|------|-------|----------------|
|           |      | 家族權益 | 公司權益        | 份／股本衍生<br>工具中的權益 |      |      |       |                |
| 黎智英       | —    | —    | 70<br>(附註6) | —                | —    | 70   | 70.00 |                |

## 附註：

- 該等權益指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可認購額外合共20,000,000股股份的期權將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分成兩批於兩年內授予董事，每批10,000,000股。然而，董事須根據其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訂定的僱用協議內的條款，於有關期間內仍受本集團聘用。
- 該等權益指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可認購額外9,000,000股股份的期權將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然而，董事須根據其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的僱用協議內的條款，於有關期間內仍受本集團聘用。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發出邀請下予以認購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該等權益指根據二零零七年蘋果日報出版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獲行使後向董事發行之蘋果日報出版股份。
- 該等權益指根據訂立買賣協議，董事於CWH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                 |                |
|------|-----------------------|----------------|
|      | 本公司相關<br>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本<br>的百分比 |
| 李韻琴  | 1,786,133,165<br>(附註) | 74.04          |

附註： 以上股份與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黎智英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屬相同的股份。李韻琴女士為黎智英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百分之十或以上之權益，或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載，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 4.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根據(i)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停車位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及(ii)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兩份租賃協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披露)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太元承建有限公司(一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印刷興建印刷設施之承建商)就興建該設施之應付款項發生糾紛外，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者除外)之服務合約。

## 8. 專業人士

(a) 以下乃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的資歷：

| 名稱   | 資歷                                    |
|------|---------------------------------------|
| 智略資本 |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c) 智略資本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不曾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a) 買賣協議；

(b) 盛至有限公司(「盛至」)台灣分公司(為業主)與壹電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6-3, 46-15地號一樓、二樓、七樓及八樓之物業；

(c) 盛至台灣分公司(為業主)與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6-3, 46-15地號三樓至六樓之物業；

- (d) 盛至台灣分公司(為業主)與壹電視(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146巷18號之物業;及
- (e) 盛至台灣分公司(為業主)與蘋果日報出版台灣分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停車位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台灣台北市內湖區舊宗段4-5, 4-6, 4-7, 4-8, 4-9, 4-20, 4-21地號,總建築面積約為4,203.04平方呎的七塊土地。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d)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 (e) 智略資本出具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股東協議定稿;
- (h) 業務框架協議定稿;及
- (i) 租賃協議定稿。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淑霞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NEXTmedia

##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3號1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森達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黎智英先生(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100,000,000美元買賣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70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附函修訂(「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壹蘋果網絡有限公司、森達企業有限公司、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黎智英先生將就Colored World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宜及與其進行之交易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認為與買賣協議及股東協議以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就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送交、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之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淑霞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1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限。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